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6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一、由於洪仲丘案的影響我國軍事審判制度有了重大的變革，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相關條文(第 1 條、34 條及 237 條)，而在是年 11 月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認為該修正條文違反憲法之規定，且廢除軍事審判制度，將侵害軍法官之工作權。而在審理某案件時，認為軍事審判法有違憲法平等之要求，因此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問軍事法院法官是否可以聲請解釋，又應依據何規定聲請解釋?又該案件之當事人，倘若對於軍法官聲請解釋有所異議，應採取何種措施。若為國防部認為軍事審判法制度修正有違憲法規定，是否得聲請解釋，又應依據何規定聲請解釋?

大法官倘若於 103 年 2 月間始宣告軍事審判法修法部分違憲，「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如此應如何處置。(30%)

修正後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第 1 項)。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第 2 項)。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第 3 項)。」

第 34 條「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

第 237 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二項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偵查、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二、依我國憲法規定，國家預算的決定權限在行政與立法兩權之間如何安排?司法院大法官就此議題曾作出何等解釋?此外，關於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案是否拘束行政院，司法院大法官曾作出何等解釋?(30%)

(將綜合考量答題內容而為評分)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6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 三、公務人員某甲經銓敘部於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核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起自願退休，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月退休金外，並就其依公保年資所給付之養老給付，依 89 年 10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下稱「八九年優存要點」，參【附件一】）第 5 點，適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參【附件二】）第 3 條之規定，以新臺幣（下同）140 萬元為本金，與臺灣銀行簽訂優惠儲蓄存款契約。嗣因該優存要點於 95 年 1 月 17 日修正（下稱「九五年優存要點」，同年 2 月 16 日施行，100 年 1 月 1 日廢止，參【附件三】）增訂第 3 之 1 點，銓敘部爰於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調降（重新核定）某甲於原定優惠存款期滿時，得續訂優惠儲蓄存款契約之本金為 130 萬元。試問：
1. 某甲對於八九年優存要點之繼續實施是否具有信賴利益？(10%)
 2. 九五年優存要點增訂第 3 之 1 點對某甲而言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10%)
 3. 九五年優存要點第 3 之 1 點倘亦適用於與某甲同年奉准退休而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10%)
 4. 九五年優存要點對於其修正規定生效時，尚在職之公務人員與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應否採取不同之信賴保護措施？何故？(10%)

【附件一】八九年優存要點(89/10/04 修正發布)

第一點

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

第二點

I 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 (二) 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 (三) 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II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III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實施。

第三點

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3 頁，共 6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第四點

- I 退休公務人員儲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立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辦理。
- II 前項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點

(刪除)

【附件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89/10/04 修正發布；100/01/01 廢止)

第一條

第二條

- I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 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退休金。
- II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用人費率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任職期間所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
- III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兩年兩種，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受理存款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百分之五十優惠利率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十八。

第四條

開設存款戶頭，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每百元為單位整數存儲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實領一次退休金之總數。

第五條

- I 存款利率特予優惠，由財政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II 前項利息，由受理存款機關按月結付。

第六條

- I 存款到期前，存款人得以存單申請質借，其質借條件如左：
 -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存單之金融機構。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4 頁，共 6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存單到期日為限。但屆期滿日前十五天內得申請辦理存款及質借之續存及續借手續。

II 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依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III 前項所定中途解約實存期間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如存期內遇有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約定之利率為準。

IV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存入之優惠儲蓄存款適用之。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

第九條

受理存款機關於退休人員申請存款時，應憑銓敘部填發之退休金證書，查驗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存款機關為臺灣銀行，及其各地方分支機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I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三】九五年優存要點

(95/01/17 修正發布；95/02/16 施行；100/01/01 廢止)

第一點

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依本要點行之。

第二點

I 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

(二) 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 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5 頁，共 6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II 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III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實施。

第三點

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三之一點

I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計算如下：

(一) 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

(二) 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核定退休年資超過二十五年者，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百分之八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但選擇依第六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子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者，應依前款規定，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II 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退休給與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

III 依前項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高於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所計算養老給付之金額者，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IV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其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金額，乘以依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之養老給付，依前三項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折算後之金額，亦得辦理優惠存款。

V 第一項第二款之簡任第十二職等及第十三職等主管人員依本點規定計算之每月實際得領退休所得低於具有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核定年資及其他條件相同之簡任第十一職等人員者，其差額得調整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所增之每月利息以補足之。

VI 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其定義如下：

(一) 每月退休所得，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 1、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
- 2、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 3、按退休生效時本（年功）俸（薪）額及退休核定年資，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慰問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二)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指下列各目合計之金額：

- 1、按退休等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 2、申請退休之公務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所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6 頁，共 6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1)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但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該期間同時具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年資者，應按各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及年資比例計算合計之；該合計數不再按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折算。

(2)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

3、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三) 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銓敘審定為簡任（派）第十二職等、警監二階、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技術）監或師（一）級本俸九級以上。

VII 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但已退休之公務人員認為以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計算主管職務加給較為有利，且可提出證明並經最後服務機關切實審核者，得以該較為有利標準計算之。

VIII 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兼領月退休金者，並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但原儲存之金額較低者，以原儲存之金額為限。

IX 本點規定實施前及實施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已依前八項規定核定之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金額，不再變動。

第四點

I 退休公務人員儲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憑銓敘部核發之退休金證書，與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開立之雙抬頭支票及其公函之副本辦理。

II 前項支票一經兌現，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點

（刪除）